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,748,746.33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2,822,785.95 元；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3,308,976.74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,978,936.22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36,978,936.22 元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为：以公司股份 110,2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,08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.32% 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